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燃气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完成37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18年9月17日完成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4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深燃气 SCP001
代码	011801791	期限	270 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4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 亿元
票面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6%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